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致宏利投資計劃 2（「計劃」）保單持有人

###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 投資選項名稱         | 相關基金名稱                        |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
|----------------|-------------------------------|-----------|
| 首域盈信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 首域盈信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 類別 I      |
| 首源亞洲鐵橋基金（支付派發） | 首源投資傘子基金 — 首源亞洲鐵橋基金           | 類別 I      |

根據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 首域盈信亞洲股本優點基金為其子基金)及首源投資傘子基金(首源投資傘子基金 – 首源亞洲鐵橋基金為其子基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知書，除非下文另有指明，各相關基金將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生效日期**」）作出以下變更：

#### 1.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 首域盈信亞洲股本優點基金的變更

##### a. 建議委任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管理公司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目前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 UCITS 規例<sup>1</sup>認可為自行管理的投資公司。現建議委任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FSI Ireland**」）擔任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管理公司，自生效日期或前後起生效。

FSI Ireland 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與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現有的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相似，FSI Ireland 構成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附屬公司集團的一部分，目前由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Europ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

FSI Ireland 構成首源投資的一部分，後者是一家由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ldings Pt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領導的國際資產管理集團。

FSI Ireland 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起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 UCITS 條例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條例》(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s Regulations)（「**AIFM 條例**」）認可為 UCITS 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該等職能包括：

- 投資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及
- 行政管理服務、分銷及市場推廣。

FSI Ireland 亦根據《1940 年投資顧問法》(Investment Adviser Act of 1940) 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其註冊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獲批准。

在對當前業務模式進行審查後，為確保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營運模式符合行業最佳慣例及不斷發展的監管指引，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決定委任 UCITS 管理公司，以取代其當前的自行管理架構。

自生效日期起，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將成為由外部管理的投資公司，且不再作為自行管理的投資公司運作。

雖然建議委任將導致現有投資代表的投資授權結構發生相應變化（包括重新指定若干現有投資代表的身分，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授權變更**」），以及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及相關基金的服務供應商將由 FSI Ireland 而非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委任，但建議委任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管理或行政管理方式發生任何其他變化。這意味著現時負責管理相關基金的相關投資團隊及個別投資組合經理不會因建議委任或授權變更而作出變動。因此，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各投資代表及服務供應商的委任將作出調整，以反映

<sup>1</sup> UCITS 規例指《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UCITS」指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2013 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 48(1) 條）2015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及愛爾蘭中央銀行不時據此發佈的任何規則、規例及指引成立的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企業。

下文所述 FSI Ireland 加入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架構之中。

作為建議委任的一部分，FSI Ireland 將最終負責以下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投資管理*

目前，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始終將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首源香港」）（作為投資經理），首源香港進而將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再轉授予多名副投資經理，即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sup>2</sup> 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sup>2</sup>。

而在建議委任之後，FSI Ireland 會將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直接轉授予多名投資代表（「投資經理」），即：-

- 首源香港；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sup>2</sup>；及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sup>2</sup>。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sup>2</sup> 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sup>2</sup> 將與首源香港（繼續擔任投資經理）一同獲重新指定為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首源香港將繼續委任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擔任相關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匯集投資代表安排意味著 FSI Ireland 應始終將相關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轉授予上述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根據該等安排，FSI Ireland 可不時將相關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授權由某個特定的投資經理變更為另一投資經理，使個別投資組合經理可於全球不同地方服務，並讓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及 FSI Ireland 得以隨時起用最合適的認可投資經理。負責全權委託投資管理相關基金實體的詳情可向 FSI Ireland 辦事處索取，亦可於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或半年度報告中取得。

所有投資經理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作為相關基金的副投資經理）目前均獲授權管理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及相關基金的資產。

#### *行政管理*

於建議委任後，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將繼續擔任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及相關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和相關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將繼續履行與當前相同的角色及職責。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管理公司要求委任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並向其外判行政管理工作。

#### *分銷*

於建議委任後，以下實體將擔任相關基金的分銷商：-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IM) Limited；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
- 首源香港；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及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

<sup>2</sup>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 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 目前並無，且於建議委任及授權變更後不會獲委任管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任何該等基金之資產。

此外，FSI Ireland 將有能力以 UCITS 管理公司的身分擔任分銷商。於建議委任後，分銷商的角色及職責將維持不變。

有關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主要服務供應商的現行組織架構，與建議委任及授權變生效後建議採納的組織架構之間差異的說明，請參閱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發出的通知書附錄一。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章程(「**基金章程**」) (及基金章程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及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建議委任及授權變更(如適用)。

特別是，自生效日期起，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目前向首源香港(作為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現任投資經理)支付的投資管理費，將改為支付予 FSI Ireland (作為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管理公司)。投資管理費將更名為「管理費」。就相關基金而言，該費用不會較當前費率增加。於建議委任及授權變更後，FSI Ireland 應當從管理費中支付投資經理費用，而首源香港將從自 FSI Ireland 收到的費用中支付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的費用。因此，相關基金的投資者應付的整體費用不會因建議委任及授權變更而發生變化。

自生效日期起，認購股份時應向投資經理支付的銷售費用將支付予 FSI Ireland。最高銷售費用仍將保持不變，為特定類別認購金額的 5%。此外，目前應向投資經理支付的酌情轉換費用(最多為將予轉換的股份資產淨值的 1%)將支付予 FSI Ireland。最高轉換費用比率將維持不變。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及其子基金將承擔與建議委任及授權變更相關的成本，包括：-

- 與就建議委任及授權變更獲取監管許可有關的法律成本；
- 與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重大合約變更相關的法律成本；及
- 更新及獲取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經更新基金章程(及就香港而言，香港補充文件及證監會認可的其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其他監管文件的監管批准。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及其子基金將承擔的成本估計為 85,000 歐元，將按照各基金規模的比例在其子基金當中進行分配。

**b. SFDR<sup>3</sup> – 按照第 2 級披露要求納入有關化石天然氣及核能風險的披露**

為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 SFDR 第 2 級披露要求作出更清晰的說明，我們將於基金章程附錄 9 中納入核能及化石天然氣方面的披露資料。

**c. 更新相關基金基準的說明**

被視為新興市場及發達市場的國家經常發生變化。因此，為確保準確，有關相關基金基準的說明將被更新，省略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國家的數字提述(目前統稱為「可投資市場」)。

修訂詳情載於經修訂基金章程。為免生疑問，有關基準披露的修訂僅作澄清用途，並不同於變更相關股票基金採納的表現比較基準。

**d. 更新「附錄五 – 受監管市場」項下的受監管市場名單**

基金章程附錄五載有一份受監管市場名單。鑒於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並遭受制裁，俄羅斯將從受監管市場名單中刪除。

作為更正，對 ICMA (其為組織，而非交易所或市場)的所有提述亦正從受監管市場名單中刪除。

**e. 更新「附錄八 – 保管人的代表」項下副託管人的名單**

基金章程附錄八載有獲相關基金的保管人轉委保管責任的副託管人名單。此名單將予以更新，以刪除百慕達及俄羅斯的副託管人。

此外，哥倫比亞的副託管人將由「tau Securities Services Colombia S.A.Sociedad Fiduciaria。」更新為「Santander CACEIS Colombia S.A.Sociedad Fiduciaria」及土耳其的副託管人將由「HSBC Bank A.S.」更新為「Turk Ekonomi Bankasi A.S.」。

最後，「Landsbankinn hf.」將獲加入作為冰島的副託管人。

基金章程將進行其他雜項、稅務、加強、澄清、行政、一般監管及改進的更新。

<sup>3</sup> SFDR 指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歐盟法規第 2019/2088 號。

就上述變動而言：

- 除上文第一點所披露者外，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出現其他變更；
-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變動並無對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造成其他影響。
- 相關基金適用的特點及風險不會發生變化，且管理相關基金的費用或成本水平不會發生變化；及
- 相關變動概不會產生可能對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權利或權益造成嚴重損害的任何影響。

## 2. 首源投資傘子基金 - 首源亞洲鐵橋基金的雜項更新資料

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修訂，以反映下文所概述的雜項更新資料：

- (i) 更新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及
- (ii) 其他雜項、澄清、行政及編輯修訂。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任何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08 1110。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